

# (X) 竖向规划

## □ 标高控制

(1) 衔接竖向总规情况：规划区涉及**建成区/增量建设区/生态区/农田区**（一级竖向分区）、**低洼区/达标区**（二级竖向分区）；涉及竖向约束性控制点XX个，指引性控制点XX个。

(2) 现状道路：规划范围内涉及XX路，现状标高为XX-XX；规划范围外涉及XX路，现状标高为XX-XX；涉及在建道路XX路，设计标高为XX-XX。新建道路与现状道路、在建道路要进行合理衔接。

(3) 规划道路：规划范围内道路规划标高为XX-XX，坡度不小于XX%。（①位于达标区的新建道路在符合竖向安全底线标高的基础上，应结合现状地形地势进行合理规划；②位于增量建设区低洼区的新建道路应在符合防洪排涝、排水和交通等基本要求上对地形进行适度优化；③位于建成区低洼区的新建道路，应与周边现状地形成分衔接，合理规划，避免产生相对低洼地区。）

(4) 场地标高：场地最低标高宜比场地和道路交接处高0.2m及以上，场地方案设计时应与周边市政道路标高进行充分衔接。（规划道路、场地应与周边地块竖向衔接顺畅，避免区域局部凹凸不平。）

(5) 跨越内河涌的桥梁：桥梁梁底中心处规划最低标高XX。（详见《广州市竖向规划编制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4.2.5节第5-9点）

(6) 地下空间出入口标高下阶段应参考《广州市竖向规划编制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4.2.6节及附录6。

### 竖向规划图制图说明：

1.底图：使用规划用地图斑淡显、凸显规划水系图斑。

2.规划表达内容：

- (1) 标注道路交叉口规划弹性标高、现状标高；
- (2) 建设用地场地与道路交接处四角的场地最低标高；
- (3) 高程系统统一采用广州市高程系统。

